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公告版

時間：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資訊大樓 2 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李復興召集人

出席委員（按各類代表姓名筆畫排序）：

教育部遴派代表：姚立德委員、蔡秀芬委員、劉孟奇委員

校友代表：王日春委員、李復興委員、孫蘭英委員、蔡鈴蘭委員、賴進淵委員

社會公正人士：吳淑玲委員、符玉鸞委員、鄭道明委員、蔡其昌委員

學校代表：李右芷委員、李國璋委員、吳銜容委員、林正堅委員、林淑惠委員、
程春美委員、楊淑玲委員、盧冠霖委員、危惠美委員

列席人員：鄭惠芳主任、徐秀鳳組長、張碧娟組員

紀錄：黃筱丰

壹、召集人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會委員與校長參選人間有無應解除或迴避情事審查案，提請討論。	本案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並請人事室主任說明委員提問及請程春美委員迴避後，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是否同意陳同孝參選人與程春美委員具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作成決議如下：○人不同意，○人同意，達現場出席委員過半數(10 人)確認陳參選人與程委員無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爰毋須解除程委員職務且無須迴避。	照案執行。
二	本校第 4 任校長參選人辦理學術倫理查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三	本校第 4 任校長參選人李宏仁教授資格案，提請討論。	經在場 19 位委員參酌工作小組初審結果並審閱資料後，以無記名投票進行表決結果：○票同意、○票不同意，通過李宏仁校長參選人資格審查。	本校校長候選人名單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四	本校第 4 任校長	經在場 19 位委員參酌工作小組	本校校長候選人名

案次	案 由	決 案 議	執行情形
	參選人李建平教授資格案，提請討論。	初審結果並審閱資料後，以無記名投票進行表決結果：○票同意、○票不同意，通過李建平校長參選人資格審查。	單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五	本校第 4 任校長參選人陳同孝教授資格案，提請討論。	經在場 19 位委員參酌工作小組初審結果並審閱資料後，以無記名投票進行表決結果：○票同意、○票不同意，通過陳同孝校長參選人資格審查。	本校校長候選人名單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六	有關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公開候選人基本資料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一、112 年 2 月 16 日以本會書函通知校長候選人已通過本會決審。 二、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候選人基本資料均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並於同年 3 月 16 日將各候選人資料以 e-portal 群組寄信分送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
七	有關校長候選人遴選活動相關規範一案，提請討論。	一、劉孟奇委員提出，說明一所載，本會作業細則第 11 點第 3 款規定：「本會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關說或為其辦理任何有關遴選之活動，違反者應自行請辭或經本會審議後報請學校解除職務」，按有關解除職務乙事，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規定，係由遴委會決議，非	照案執行，校長候選人遴選活動規範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及同年 2 月 16 日通函本校各一級單位、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各候選人在案。

案次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報請學校解除職務。 二、餘照案通過。	
八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規劃事宜，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推派李國璋委員為本校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主持人。	一、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資訊業於112年2月21日通函本校各一級單位、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並於同年3月7日以e-portal群組寄信通知教職員工踴躍出席並提問。 二、本校第4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業於112年3月10日辦理完竣。
九	本校教職員對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及實施方式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推選楊淑玲及危惠美委員會同辦理行使同意權投票並擔任主任監察員。	一、本校教職員對第4任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相關資訊（含選舉人名冊）業於112年3月16日、21日、24日及29日以e-portal群組寄信通知教職員踴躍行使同意權，並於同年月17日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案次	案 由	決 案 議	執行情形
			二、教職員對第 4 任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辦理完竣。
十	本會會議進行各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及答詢、出席委員投票決定新任校長人選規劃及選票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擬於本次會議進行各候選人到會說明治校理念及接受委員答詢，由出席委員投票選定新任校長人選。
十一	有關各校長候選人於治校理念說明會、行使同意權及至本會會議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答詢之先後順序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推選李國璋委員為號次抽籤主持人。	照案執行，第 4 任校長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並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十二	確認本會第 4 次會議召開時間及修正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期程表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本會第 4 次會議預定於 112 年 5 月 3 日召開，請委員預留時間與會；如事前調查該日出席委員未達法定開會人數，則授權工作小組調整之。	照案執行，修正之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期程表並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十三	有關本次會議得公開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經委員確認後，本次會議提案決議均可公開。	本會第 3 次會議紀錄業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校第 4 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 明：

- 一、本校於 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假三民校區中商大樓 2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本校第 4 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完竣。
- 二、候選人簡報檔併同說明會錄影檔案業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公告本校

校長遴選專區網頁，供教職員工生下載參閱。

決 定：洽悉。

案由二：本校教職員對第 4 任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 明：

一、本校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止假三民校區中正大樓 1 樓圖書館閱覽室辦理本校教職員對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當日下午 3 時投票截止後，於原地改設為開票所辦理開票作業，並由本會發言人兼執行秘書李國璋會同楊淑玲及危惠美等 2 位委員辦理行使同意權投開票作業完竣。

二、行使同意權投票辦理結果如下：

(一) 具行使同意權選舉人人數：479 人。

(二) 實際領票人數：406 人。

(三) 投票率：84.76%。

(四) 通過同意權門檻票數：163 票。

(五) 未通過同意權門檻票數：244 票。

(六) 當日開票每一位候選人同意票數至確定通過(達實際領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163 票)時，即停止開票。

(七) 通過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如下：

1、1 號李建平教授。

2、2 號李宏仁教授。

3、3 號陳同孝教授。

三、教職員行使同意權當日由本會發言人兼執行秘書李國璋於開票現場宣布通過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名單，並經簽陳召集人核定後，於同年 3 月 31 日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並續提本會審議遴選。

決 定：洽悉。

案由三：校長候選人至本會會議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接受委員答詢案。
說 明：

一、查本會作業細則第 6 點第 6 款規定略以，本會應於本校教職員行使同意權後召開會議，邀請通過同意權行使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答詢，並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二、有關邀請通過同意權之候選人到本會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答詢方式，經 112 年 2 月 8 日本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重點摘述如下：

(一) 口頭說明進行方式：

1. 每位候選人限時 20 分鐘，並計時於 19 分時以鈴聲提醒，候選人得斟酌時間繼續未完之說明。20 分整以鈴聲提醒，候選人應立即停止說明。
2. 說明過程中本會均不進行提問；凡說明時間未滿 20 分鐘或超過時間未停止說明者，由主席視情形提前結束說明或提醒候選人依規定時間說明。

(二) 答詢進行方式：

1. 每位候選人 20 分鐘。
2. 答詢採「一問一答」，由本會委員就候選人治校理念及其個人相關事項提問，候選人每次回答時間最長以 5 分鐘為限。
3. 每位委員對同一位候選人最多提問 1 次為原則，惟如委員表示希再提問，其他委員無異議，並經主席同意者，不受限制。
4. 如各委員均不再提問時，主席得於徵詢後提前結束答詢。

(三) 治校理念說明與答詢程序表如下：

時 間	候 選 人	進 行 方 式
○：○~○：○	1號李建平教授	1、候選人說明治校理念 20分鐘 2、由本會委員與候選人 答詢20分鐘
休息 10 分鐘		
○：○~○：○	2號李宏仁教授	
休息 10 分鐘		
○：○~○：○	3號陳同孝教授	
休息 10 分鐘		

決 定：配合提案二決議，另擇期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召開本會第 5 次會議辦理。

肆、備查事項：

本會工作小組業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召開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第 1 頁至第 6 頁，提請備查。

決 定：同意備查。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有關本會接獲 2 次署名「愛校團體聯盟」檢舉信件，及教育部書函轉「全國家長聯盟」陳情本校第 4 任校長候選人疑涉違反學術倫理疑義案，提請討論。(請參考附件 2 第 7 頁至第 22 頁)

說 明：

- 一、依本會於 112 年 3 月 7 日及同年月 29 日分別接獲檢舉信各 1 件，及教育部 112 年 4 月 1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1076 號書函辦理。
- 二、查本校第 4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11 點規定略以，校長候選人如經他人具名（並經查證確有其人）檢舉有資格不符、違法或不適宜之行為者，經召集人指定 3 至 5 位委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提本會報告，並由本會為妥適之處理。另為維護校長遴選公正性，對於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案件，不予受理，但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考。
- 三、112 年 3 月 7 日及同年月 29 日本會接獲 2 次檢舉信件，均署名「愛校團體聯盟」。
- 四、又教育部書函轉民眾（署名為「全國家長聯盟」）112 年 3 月 9 日致該部陳情信，陳情內容為：(略)。
- 五、前揭檢舉及陳情案分別署名為「愛校團體聯盟」及「全國家長聯盟」，經查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網站找團體）及司法院（法人及夫妻財產登記公告查詢）網站，並無名稱為「愛校團體聯盟」及「全國家長聯盟」之團體或法人，爰上開 2 聯盟均未向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又檢舉及陳情案均未加蓋團體（法人）印信，且未具名負責人，為非以真實登記之團體（法人）名稱檢舉陳情，經本會工作小組 112 年 4 月 18 日會議決定，非以真實登記之團體名稱檢舉，依本會作業細則第 11 點規定不予受理，但予以登記。上開決定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會接獲 3 封具名檢舉及投訴案，提請討論。(請參考附件 3 第 23 頁至第 42 頁)

說明：

- 一、本會於 112 年 4 月 13 日接獲○號候選人○○○教授親送之檢舉函正本 1 份及影本 21 份、同年月 14 日接獲○號候選人○○○教授親送之投訴函及接獲○號候選人○○○教授提出之檢舉信。
- 二、查本校第 4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11 點規定略以，校長候選人如經他人具名檢舉有資格不符、違法或不適宜之行為者，經召集人指定 3 至 5 位委員（其中至少 1 位委員為本校教師代表）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提本會報告，並由本會為妥適之處理。校長候選人不得對本會委員有關說、請託、期約、賄選或不法等情事或自行舉辦說明會、座談會等任何有關選舉活動之造勢行為，經查證屬實

者，由本會審議後取消候選人資格。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本會應於3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

三、復查本校第4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第六點相關承諾(八)本人承諾不得對其他被推薦人或候選人為人身攻擊或其他違法之不當行為。

四、本案摘述內容及本會工作小組決定如下：(略)

五、援上，前開經本會工作小組112年4月18日會議決定，校長遴選作業期間屬個人自律範疇之事項是否妥適？另工作小組會議決定，是否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建議提本會討論之事項是否須依前開規定，由召集人指定委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提本會報告，再由本會為妥適之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

一、依本會作業細則第11點規定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提本會112年6月17日第5次會議報告，再由本會妥適處理。

二、經召集人指定○○○、○○○、○○○、○○○及○○○等5位委員為調查小組成員。

附帶決議：

一、請工作小組(人事室)協助調查小組行政工作。

二、調查期間倘再有檢舉案，由調查小組併同處理，受理期限至112年5月26日止。

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次會議得公開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16條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選舉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二、依前開規定，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之事項，請委員逐案確認。

決議：經委員確認後，本次會議得公開事項如會議紀錄公告版。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3時22分。